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0年度士小字第2097號

原告 汪英宗
被告 妙法清潔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良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不於調解期日到場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2第1項之規定，准依到場原告之聲請，命即為訴訟之辯論，並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起訴意旨略以：訴外人柯明雄係被告之實際負責人，因原告曾為柯明雄代墊承攬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5,000元，柯明雄因而交付由被告簽發、帳號00000000號、支票號碼EA0000000、發票日106年8月25日、付款人為第一商業銀行萬隆分行、面額15,000元之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予原告，嗣系爭支票到期日前1個禮拜，因柯明雄打電話前來表示已申報遺失，故原告沒有持系爭支票前往銀行提示，然柯明雄後僅支付2,000元，就餘款13,000元並未清償，乃依票據法律關係提出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3,000元。
-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- 四、按支票發票人簽發支票交付受款人（執票人），實含有請其向銀錢業者兌領款項之意，而受款人受領支票自亦含有願向該銀錢業者提示付款之默示存在，其不為付款之提示，自係違背提示付款之義務，依誠信原則，當不得逕向發票人請求給付票款，最高法院106年度台簡再字第1號判決意旨同此見

01 解。原告所持系爭支票原本於審理時庭呈供本院勘驗，顯示
02 系爭支票原本上並無任何經銀行人員蓋用章戳，而得證明業
03 向銀行提示之外觀（見本院卷第51頁，系爭支票原本已發還
04 原告），原告亦未提出退票理由單證明業已向銀行提示退
05 票，並於本院自承並未持以提示等語（見本院卷第51頁），
06 依上開說明，當不得逕向發票人即被告請求給付票款，原告
07 基於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系爭票款，並無理由，
08 應予駁回。

09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9 日
11 士林簡易庭法 官 陳紹瑜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4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9 日
17 書記官 吳雪華